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8)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u)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而發表，內容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資料之更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黃先生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水水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山水水泥公告」），當中指其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及其子公司（統稱「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向 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山水水泥之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水泥的前任/現任董事（當中包括黃先生）、山水水泥及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提出呈請（「該呈請」）。

根據山水水泥公告，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Tianrui、CSI 及山水水泥之前任/現任董事合謀，並透過指示山水水泥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Tianrui受益（「聲稱之合謀」）。呈請人進一步聲稱，聲稱之合謀損害了山水水泥股東（包括亞泥）之權益，並違反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

根據黃先生確認以及山水水泥公告，山水水泥董事會正就該呈請中所提出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

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取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浩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組成。